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E120-01

修正案号: 39-7082

一. 标题: 对应急漂浮装置进行检查和改装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备有应急漂浮装置的EC120B系列直升机,其件号(P/N)如下:

- -左侧漂浮装置件号为215674-0、215674-1或215674-2,并且装备的浮筒件号为215481-0。
- -右侧漂浮装置件号为215675-0、215675-1或215675-2,并且装备的浮筒件号为215482-0.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直升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1-0185

2011年09月23日

2.CAD 2009-E120-01

修正案号: 39-6419

3. EASA AD 2009-0190

2009年08月26日

4.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EC120 (ASB) 05A011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

本

5.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EC120 (ASB) 25A026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E120-01, 39-6419

为防止浮筒被应急漂浮装置的安装架突出部分擦破,造成浮筒无法正常充气,进而导致紧急着陆情况下,直升机不能够安全地水上迫降和在水上出现不稳定,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根据适用性,在本指令表1所示时间内,按照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 EC120 (ASB) 05A011第2段指南的要求,对左侧和右侧应急漂浮装置进行检查。

大1 自刊 <u></u>	
从首次安装到一架直升机上或者	符合时间
漂浮装置上一次大修开始到2009	
年9月9日(CAD2009-E120-01生效	
日期) 累积飞行小时	
250飞行小时或更多	在2009年9月9日
	(CAD2009-E120-01生效日期)后50
	飞行小时或30天内,以先到为准
不到250飞行小时	从首次安装到一架直升机上或者
	漂浮装置上一次大修开始累积达
	到300飞行小时前

表1 首給

- B、此后以不超过3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 检查。
- C、在按照本指令A段或者B段的要求进行检查过程中如发现缺陷, 在下一次飞行前,依据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 EC120 (ASB) 05A011 第2段的要求,完成相关的检查和纠正措施。
- D、本指令生效后的300飞行小时或者18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 EC120 (ASB) 25A026第3.B.1段指南的要求对应急漂浮装置进行改装。
 - E、完成本指令D段要求的对直升机改装即构成本指令A段和B段要

求的重复检查工作的最终措施。

F、本指令生效后不允许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本指令适用范围部分所示件号的应急漂浮装置,除非其已经按照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 EC120 (ASB) 25A026第3.B段指南完成改装。

替代方法

- G、(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10月7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9月29日
- 七. 联系人: 宗捷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0387